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林麗蟬等 19 人，針對食品藥物管理署調查，國內超商、量販店、超市、餐飲等通路商，剩食數量驚人，總計 1 年有 3 萬 6,880 公噸食品沒吃過、沒拆封就放到過期，被當作垃圾處理，剩食價值每年竟高達 38.1 億元；另農委會亦估計有 17% 的家庭糧食被浪費掉，平均每戶家庭浪費食物約 3 萬元，以全台灣 800 萬家庭估計，在食物上一年至少浪費 2,400 億台幣，足以讓小學生免費吃營養午餐長達 39 年。去年美國歐巴馬政府及聯合國均宣示 2030 年前將食物浪費大幅減半；APEC（亞太經合會）也決議 2020 年前整個地區降低糧損 10% 的目標。為減少糧食損失與食物浪費，及降低氣候暖化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修法或訂定專法，規範大型超市、量販店與慈善機構簽訂食物捐贈合約，防阻食物浪費；仿效德國公益團體作法，在大型賣場、量販店、街頭設置「食物分享冰箱」，將賣場或家中尚可食用之食品分享給需要的人；將廚餘循環製作成再生能源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林麗蟬

連署人：廖國棟 林德福 鄭天財 陳素月 李彥秀

王育敏 徐榛蔚 柯志恩 高金素梅 黃昭順

簡東明 張麗善 吳志揚 曾銘宗 蔣萬安

陳宜民 徐志榮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徐榛蔚等 16 人臨時提案，因為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，乾淨、健康、安全、無污染的食物，是現代國家應該保障的基本人權；而未經人民的同意，即以偽民主、偽科學的方式開放肉品使用瘦肉精，不僅僅是健康的倒退，也將是民主的淪喪。況且，食物安全不能夠以「急毒性」作為唯一的風險評估標準，慢性中毒才是嚴重的問題。因此，為免於人民吃的安全在國際貿易利益的考量下被犧牲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以追求更高的食品安全標準為標準，禁止開放外國使用瘦肉精的豬肉輸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徐榛蔚等 16 人，認為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，乾淨、健康、安全、無污染的食物，是現代國家應該保障的基本人權；而未經過人民的同意，即以偽民主、偽科學的方式開放肉品使用瘦肉精，不只是健康的倒退，也將是民主的淪喪。況且，食物安全不能只以「急毒性」作為唯一的風險評估標準，慢性中毒才是嚴重且更須費心研究的問題。因此，為免人民吃的安全在國際貿易利益的考量下被犧牲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以追求更高的食品安全標準為目標，禁止開放外國使用瘦肉精的豬肉輸入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徐榛蔚

連署人：廖國棟 陳超明 柯志恩 林為洲 馬文君

曾銘宗 許毓仁 盧秀燕 蔣萬安 李彥秀

鄭天財 林麗蟬 張麗善 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